

饶平县财政局 文件 饶平县林业局

饶财农[2018]5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 扶贫资金的通知

县新安林场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18]32 号)精神,现将 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14 万元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安排的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按省财政厅通知、项目审批根据下放到县级,请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扶持项目,并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[2017]8 号)等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,

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防广东省财政专员办事处的监督。

二、此项资金,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帐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05]117号)和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(潮财农[2005]127号)的规定,实行财政报帐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,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分类科目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.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

抄报: 市财政局。